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

合肥和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锋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诚

建设单位

电话：18297986588

传真：/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  
路 255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5155452515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  
淠河路家家景园二期 23  
幢 1101 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1
3.4 设备清单 .....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6 工艺及简述 .....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8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2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5.1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0
5.2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0
8.2 质控信息 .....	40
8.3 监测资质 .....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九、验收监测结果 .....	4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5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51
10.3 环保设施投资 .....	5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5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3
11.2 验收结论 .....	54
十二、附件 .....	55
附件 1：关于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5
附件 2：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57

附件 3：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验收期间 工况证明 .....	68
附件 4：厂房房产证 .....	69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	72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	74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55 号（东经 117°14'25.475"，北纬 31°44'6.977"）。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可降解塑料包装袋、挤塑件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798m<sup>2</sup>。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75t 包装袋和 400t 挤塑件。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 1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共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安徽中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11060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4 月 2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1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5月；
- (2) 关于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1060号，2021年7月5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5071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31日；
- (2)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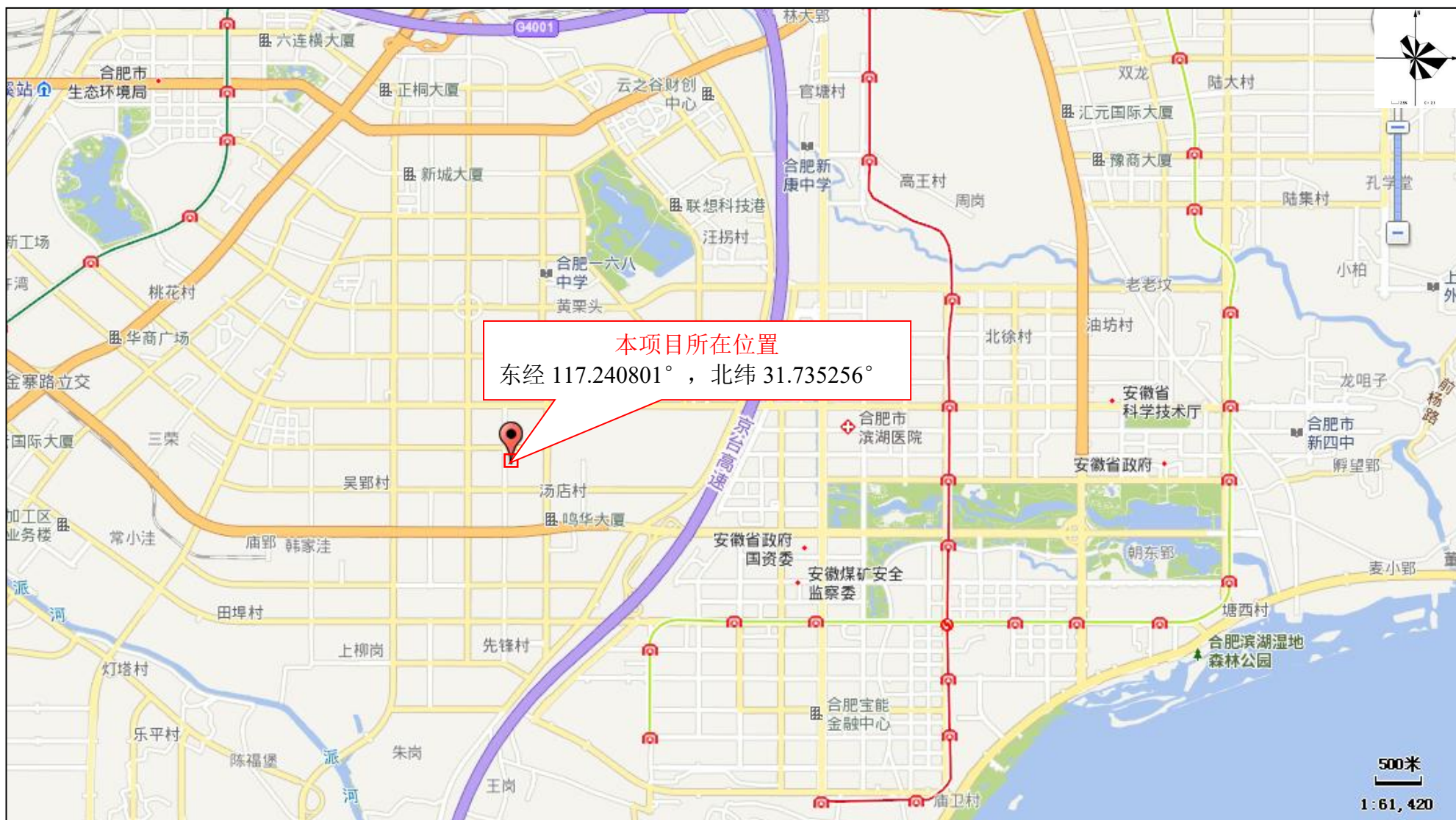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55 号（东经 117°14'25.475"，北纬 31°44'6.977"），在厂区综合楼 3 层、5 层、6 层内进行生产（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益江公司，西侧隔玉屏南路为合肥淋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合肥天诚沙发厂。（详见图 3.1-2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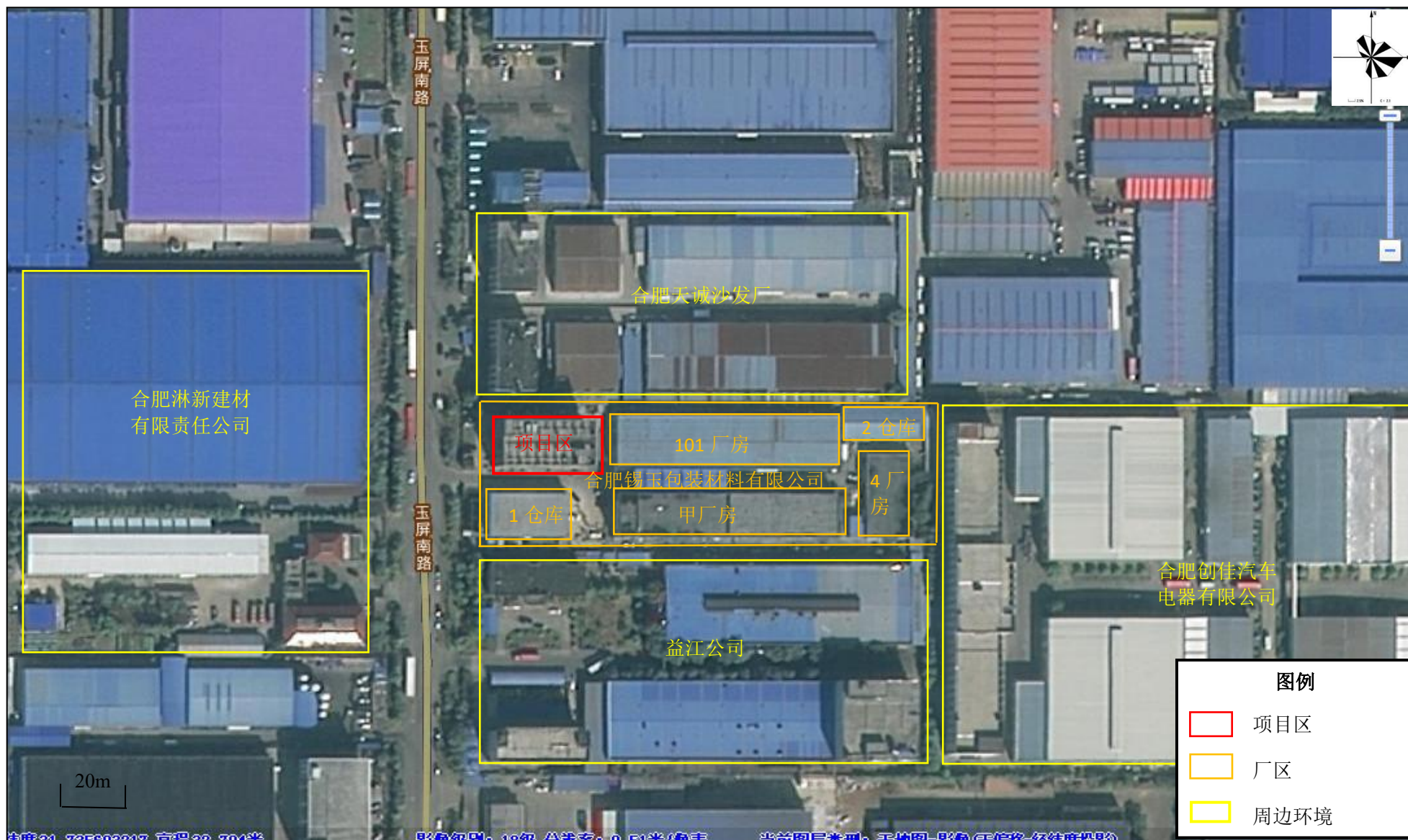


图 3.1-2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在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综合楼3层、5层、6层内进行生产。厂区内已建部分可分为南北两侧，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1仓库、甲厂房、4厂房（已出租），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综合楼（项目区）、101厂房、2仓库（已出租）（详见图3.1-2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综合楼。项目区整体呈矩形，综合楼共六层，1层主要为会议室、展示厅、接待室，2层、4层为办公区，主要用于职工和技术人员办公，3层为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区，5层、6层为挤塑件产品生产区。（详见附图3.1-3、3.1-4、3.1-5：综合楼3F、5F、6F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到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其中：

- （1）吹膜工序位于生产综合楼3层北侧，集气罩设置在吹膜机正上方；
- （2）挤塑工序位于生产综合楼6层东侧，集气罩设置在挤塑机正上方；
- （3）破碎工序位于生产综合楼6层西侧，集气罩设置在破碎机正上方；
-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综合楼楼顶东北侧；布袋除尘器位于综合楼楼顶西北侧；
- （5）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3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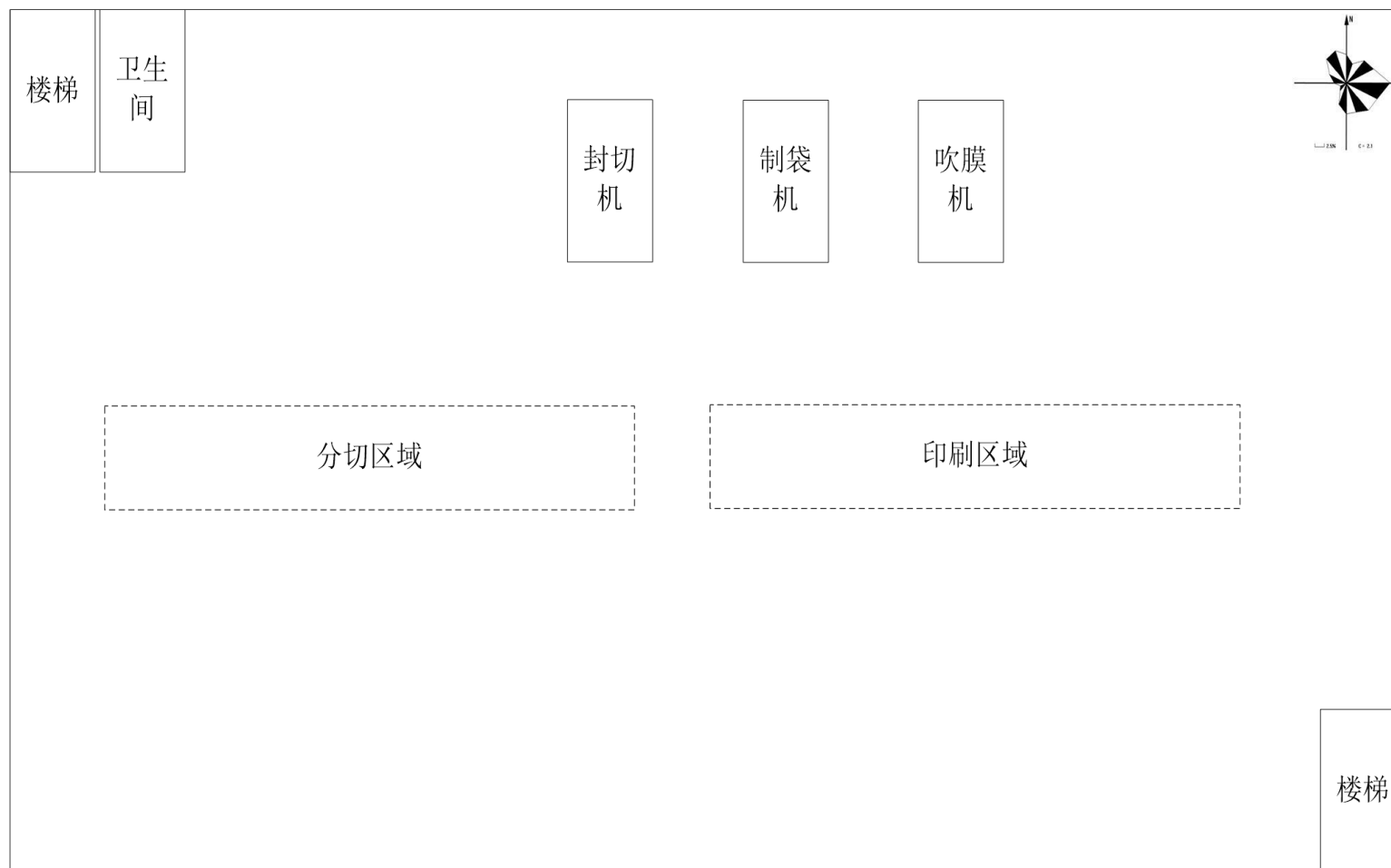


图 3.1-3 综合楼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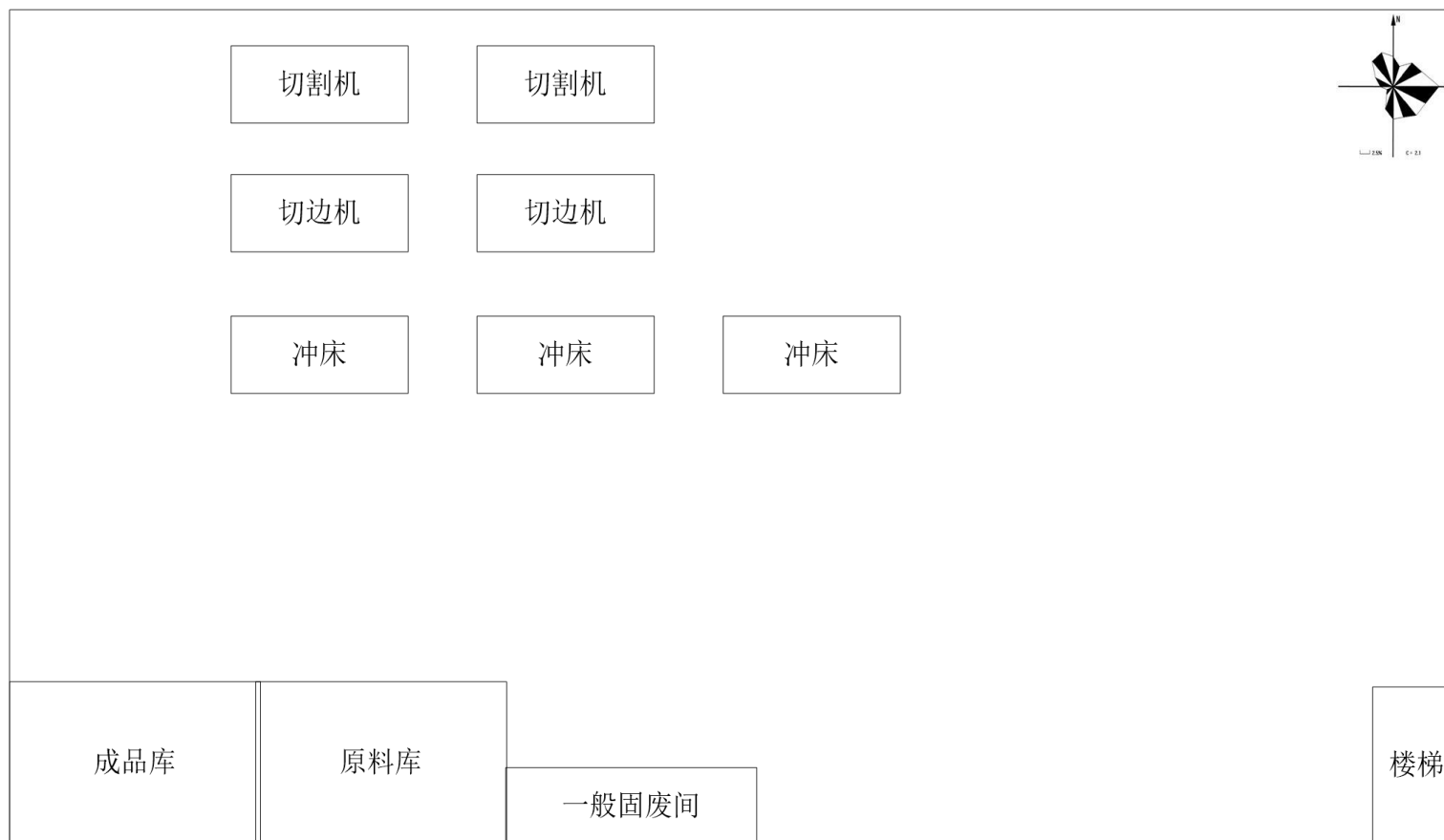


图 3.1-4 综合楼 5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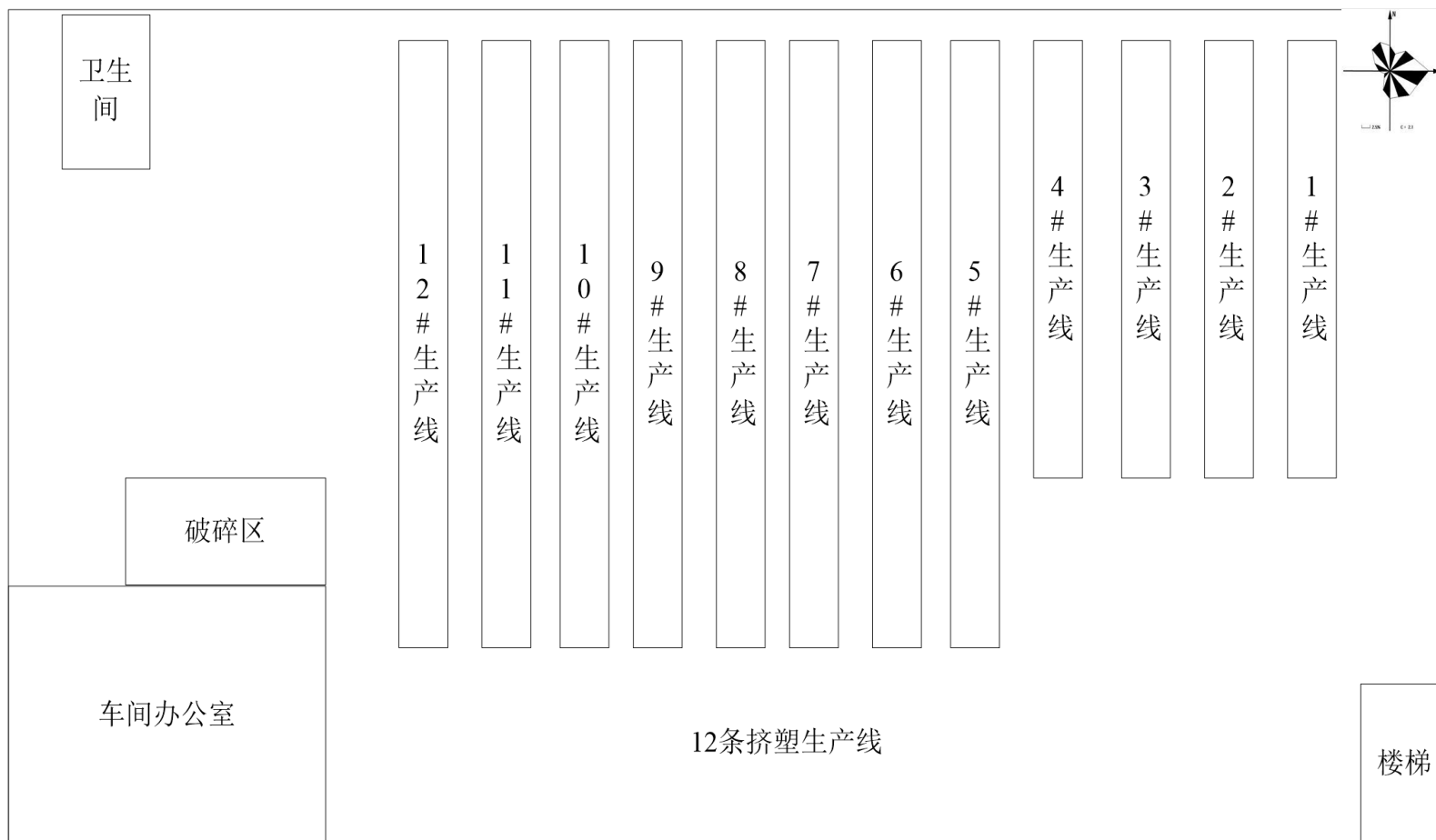


图 3.1-5 综合楼 6F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降解包装袋（复合包装袋、食品包装袋）、挤塑件产品（装饰条、挡板、风道、支撑块等）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798m<sup>2</sup>。环评设计设置 4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5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环保降解包装袋 300t、年产挤塑件产品 500t。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 1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环保降解包装袋 75t（复合包装袋与食品包装袋共线生产）、年产挤塑件产品 400t。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备注
1	环保降解包装袋	复合包装袋	t	150	37.5	用于各类主副食品的包装
		食品包装袋		150	37.5	
2	挤塑件产品	装饰条、挡板、风道、支撑块等	t	500	400	家电配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	位于综合楼 3F，主要布设吹膜机、制袋机，主要从事环保降解包装袋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798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00t 环保降解包装袋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 1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75t 包装袋和 400t 挤塑件	3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3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挤塑件产品生产线	位于综合楼 5F、6F，主要布设共挤机、牵引机、定长切割机、切膜机、切角机、PVC45 挤塑机等设备，主要从事挤塑件产品的生产	建筑面积 1596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挤塑件产品 500t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 2F、4F，主要用于职工和技术人员的办公，	单层建筑面积 798m <sup>2</sup> ，合计面积 1596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为 15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
	会议室、展示厅、接待室	位于综合楼 1F	单层建筑面积 798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各生产车间均设有原料存放区，总原料存放区位于综合楼 5F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成品存放区	位于综合楼 5F	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2100t,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用水量约为 1890t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水量 960t,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雨水管网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排水量 840t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雨水管网	
	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次验收范围年用电量 18.92 万度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气治理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印刷工段未建设, 吹膜和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标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印刷工段未建设, 因此将吹膜废气与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苯乙烯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风机设消音器, 高噪声机加工设备设置减震垫, 厂房隔声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20 个, 位于厂房内办公室门口, 一般固废贮存区 1 个, 位于 1#厂房 1F 西南角, 占地约 20m <sup>2</sup> ; 危险固废贮存间 1 个, 位于厂房 5F 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桶 20 个, 位于厂房内办公室门口, 一般固废贮存区 1 个, 位于 1#厂房 1F 西南角, 占地约 20m <sup>2</sup> ;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考虑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贮存、管理与转移, 危废库建设在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增加了 10m <sup>2</sup>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环保降解包装袋 75t、年产挤塑件产品 400t，分别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25%、80%，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也分别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的 25%、8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储存规格	环评年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耗量	储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主要原辅材料							
1	ABS 粒子	袋装	380t	304t	一周	10t	生产综合楼 5F、6F
2	色母	袋装	50t	40t	一周	3t	
3	树脂	袋装	50t	40t	一周	3t	
4	碳酸钙粉	袋装	20t	16t	两周	1.8t	
5	生物降解白料 PLA	袋装	100t	25t	两周	6t	生产综合楼 3F
6	生物降解白料 PBS	袋装	20t	5t	一周	1.5t	
7	生物降解白料 PGA	袋装	100t	25t	一周	6t	
8	生物降解白料 PBAT	袋装	80t	20t	一周	5.5t	
9	油墨	桶装	1.4t	0t	/	/	原料储存仓库
10	油墨用稀释剂	桶装	0.7t	0t	/	/	
11	机油	桶装	0.5t	0.4t	2个月	0.5t	
能耗							
12	水	/	2100t/a	1890t/a	/	/	/
13	电	/	20万 kWh/a	18.92万 kWh/a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ABS 粒子	是一种综合性能十分良好的树脂，无毒，微黄色，在比较宽广的温度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收缩率早 0.4%-0.8%范围内	高耐热、阻燃	无毒
色母	由超量的化学助剂、载体树脂和分散剂组成。是颜料按 20%-80%比例经研磨挤出均匀分散到树脂中的颗粒，具有着色效果优越、便于自动计量和运输、无粉尘等优点	不易燃	/

PLA	浅黄色或透明的物质，玻璃化温度约为 55°C、熔点约 175°C，不溶于水、乙醇、甲醇等，易水解成乳酸。可塑性和物理加工性能好，具有较高的熔点和结晶度、良好的弹性和柔韧性，以及优良的热成型性	易燃	无毒
PBS	由丁二酸和丁二醇经缩合聚合合成而得，树脂呈乳白色，无嗅无味，易被自然界的多种微生物或动植物体内的酶分解、代谢，最终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是典型的可完全生物降解聚合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可吸收性；密度 1.26g/cm <sup>3</sup> ，熔点 114°C，根据分子量的高低和分子量分布的不同，结晶度在 30-45%之间	易燃	LD <sub>50</sub> : 1600mg/kg (大鼠经口)
碳酸钙	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无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晶体文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在约 825°C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稀酸，几乎不溶于水，文石：相对密度，2.83；熔，825°C(分解)。方解石：相对密度(d25.2)，2.711；熔点 1339°C(10.39MPa)，有刺激性	不易燃	LD <sub>50</sub> : 6450mg/kg (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挥发性。易燃。有水果香味。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三氯甲烷、乙醇、丙酮、乙醚相混溶，1mL 该品 25°C溶于 10mL 水。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易燃液体	LD <sub>50</sub> : 11.3mL/kg (大鼠经口)
甲基环己烷	无色液体。熔点为-126.59°C，沸点 100.9°C，相对密度 0.7693 (20/4°C)，折光率 1.4231，闪点-3°C。能与丙酮、苯、乙醚、四氯化碳、乙醇混溶，不溶于水	易燃液体	LD <sub>50</sub> : 3200mg/kg (大鼠经口)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 1 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 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
<b>生产设备</b>					
<b>环保包装袋生产线</b>					
1	吹膜机	/	台	4	1
2	制袋机	/	台	4	1
3	脚踏封切机	/	台	10	1
4	印刷机	/	台	2	0
5	切边机	/	台	2	2
<b>挤塑件产品生产线</b>					
6	破碎机	/	台	1	1
7	冲床	/	台	3	3
8	共挤机	/	台	15	12
9	牵引机	/	台	15	12
10	切割机	/	台	2	2

11	定长切割机	/	台	15	12
12	切膜机	/	台	15	12
13	切角机	/	条	15	12
14	PVC45 挤塑机	/	条	15	12
<b>环保设备</b>					
1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7114~14600m <sup>3</sup> /h	套	2	1
1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风量 6484~6780m <sup>3</sup> /h	套	1	1
17	排气筒	内径 0.7m, 高度 25m	根	3	2
18	风机	/	台	3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经开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6.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890t（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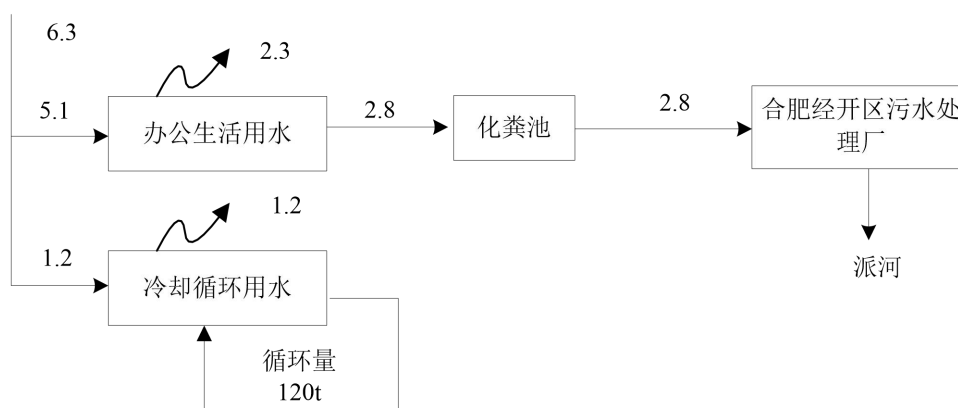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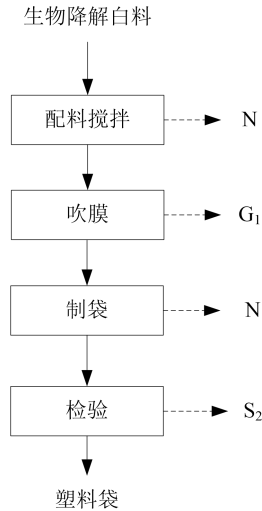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2.8t，年排废水量为840t。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可降解包装袋和挤塑件产品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1、可降解包装袋产品生产工艺



注：N—噪声；G<sub>1</sub>—非甲烷总烃；S<sub>2</sub>—不合格品。

图 3.6-1 可降解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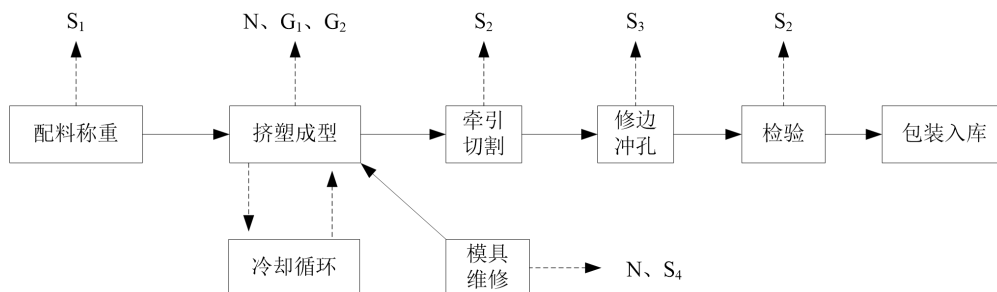
(1) 配料搅拌：将可降解白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后进行搅拌进入吹膜机下料斗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2) 吹膜工序：将干燥的可降解白料粒子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因此，吹膜机废气的产生部位为出料口，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sub>1</sub>。

(3) 制袋工序：通过脚踏封切机、制袋机处理后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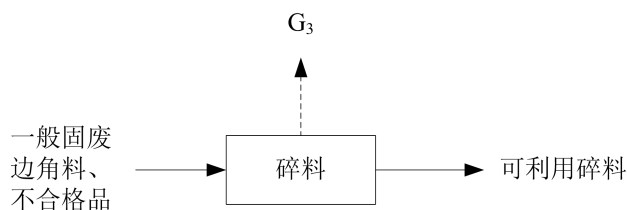
(4) 检验：成品包装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2、挤塑件产品生产工艺



注：N—噪声；G<sub>1</sub>—非甲烷总烃；G<sub>2</sub>—苯乙烯；S<sub>1</sub>—废包装材料；S<sub>2</sub>—不合格品；S<sub>3</sub>—塑料边角料；S<sub>4</sub>—废机油。

图 3.6-2 挤塑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sub>3</sub>—粉尘。

图 3.6-3 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称重：将外购来的ABS粒子通过机器吸取向挤塑机生产线供料仓供料。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1</sub>。

(2) 挤塑成型：原料进入挤塑机后，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挤塑原料主要为ABS，ABS的分解温度为24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挤塑机温度，将温度控制在200-230℃，一般温度为220℃。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闭合好的模具内，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经一段时间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项目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箱底部出水口排入循环水冷却系统。项目厂房外设置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此工序由于在挤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sub>1</sub>、苯乙烯G<sub>2</sub>和设备噪声N。

(3) 牵引切割：冷却完成的产品从挤塑机出来后，利用牵引机、定长切割机进行切割，根据订单要求切割成设定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sub>2</sub>。

(4) 修边冲孔、检验：成型后的产品通过人工修剪、检验，即为成品。修边冲孔、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sub>2</sub>和塑料边角料S<sub>3</sub>。

(5) 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暂存于成品区待出售。

(6) 模具维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模具需要再加工及维修，因此会对模具进行铣加工、磨床磨削及电火花机加工，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N，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S<sub>4</sub>。此外，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sub>7</sub>和生活污水W<sub>1</sub>；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会产废活性炭S<sub>5</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1条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吹膜废气一起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尾气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吹膜废气、挤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原环评设计 4 条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目前只建设 1 条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且印刷工序暂未建设，将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汇同挤塑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否，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建设印刷工序，未新增排污，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危废库综合楼 5F 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平面布局调整，将危废库设置在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有利于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贮存、管理与转移	否，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新增危险废物，平面布局调整位于厂区内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7.1~7.4无量纲	840t/a	化粪池	/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112mg/L					
	BOD <sub>5</sub>	41.3mg/L					
	SS	54mg/L					
	氨氮	19.7mg/L					
	动植物油类	0.98mg/L					

#### ①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房外西侧，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图 4.1-1 厂区化粪池照片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吹膜、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到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汇入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吹膜、挤塑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2）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1m\*1.2m\*3.9m，24 条布袋，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连接 1 台小风机，处理风量 678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为 0.7m；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5m\*1.1m\*1.3m，截面积为 2.75m<sup>2</sup>，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 240 块，重量约为 0.2t），DA001 排气筒出口总风机风量为 7771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25m，内径为 0.7m。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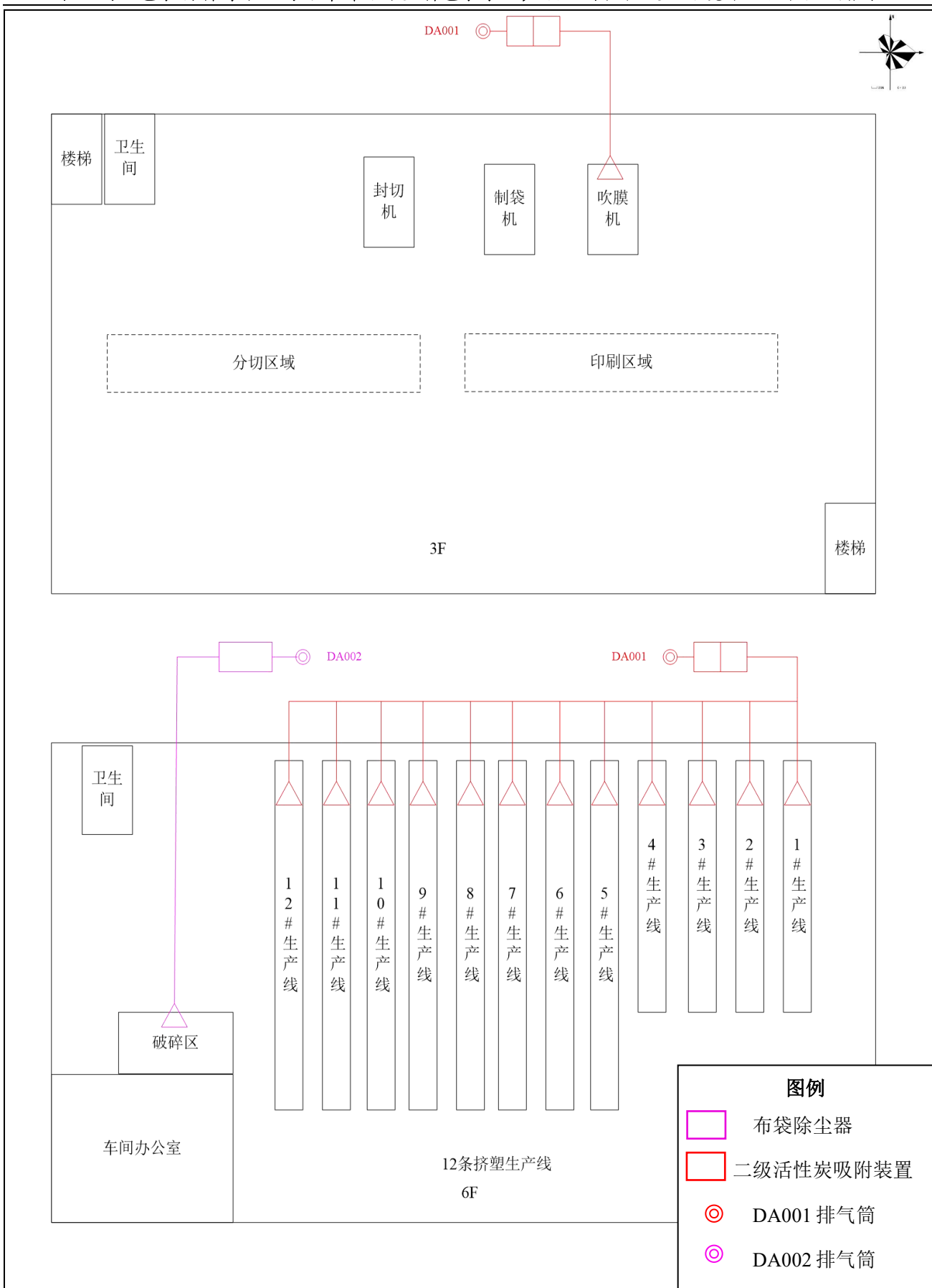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 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 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 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 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 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 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 结构紧凑一体化, 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滤速高, 处理量大, 运行效果稳定, 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 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 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 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 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 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图 4.1-4 吹膜工序集气罩



图 4.1-5 挤塑工序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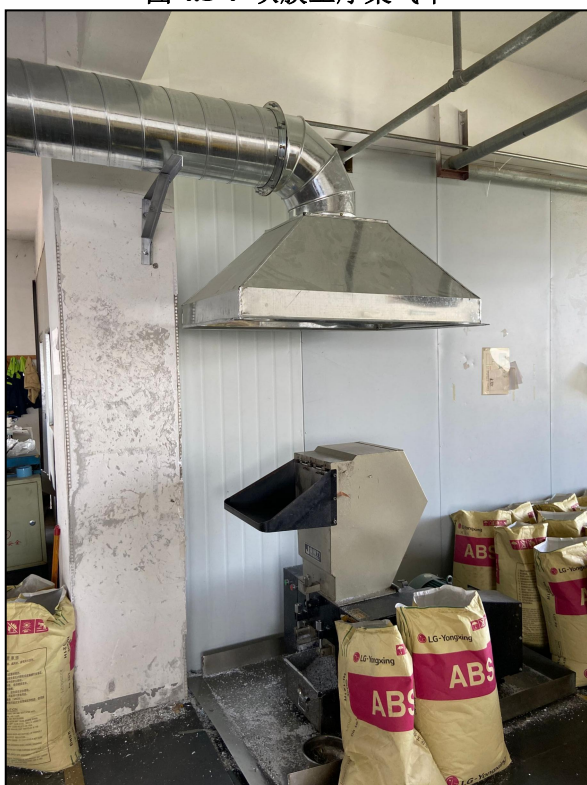


图 4.1-6 破碎工序集气罩



图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8 布袋除尘器装置+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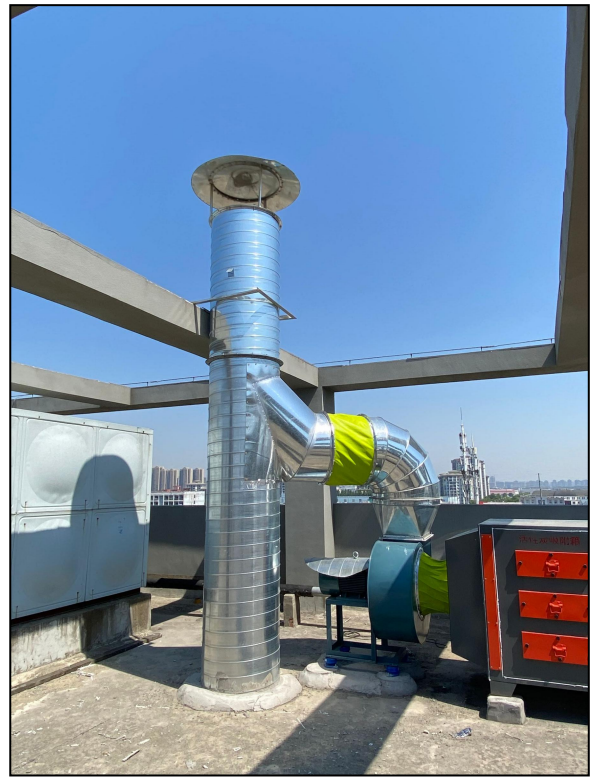


图 4.1-9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吹膜、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7m，高度 25m（DA001） ②1台总风机，风机风量：7771m <sup>3</sup>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0.6t、2.75m <sup>2</sup> ④14个集气罩，尺寸平均为0.4m*0.3m	排至大气环境
		苯乙烯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7m，高度 25m（DA002） ②1台总风机，风机风量：6780m <sup>3</sup> /h ③内置布袋量、截面积：24条、1.2m <sup>2</sup> ④1个集气罩，尺寸为0.6m*0.5m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脚踏封切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	------	----	-------------	------	-------------

1	吹膜机	1	8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50~60
2	制袋机	1	80		50~60
3	脚踏封切机	1	85		50~60
4	切割机	2	90		55~60
5	切边机	2	85		50~60
6	破碎机	1	90		55~60
7	冲床	3	90		55~60
8	共挤机	12	80		50~60
9	牵引机	12	80		50~60
10	定长切割机	12	85		50~60
11	切膜机	12	85		50~60
12	切角机	12	85		50~60
13	PVC45 挤塑机	12	80		50~60
14	风机	2	90		55~6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②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5t/a，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项目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大约为三个月，本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及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

③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④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印刷工序未建设，不产生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sup>2</sup>。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	5.4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0.4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	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	/	3.5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检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0.02	
	检修保养	废油桶	900-041-49	0.01	



图 4.1-10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1 危废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挡板。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3168002XJ001Y。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污口	0
2	废气	吹膜、挤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6.5
			苯乙烯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降噪	3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	1.5
		合计		/	2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 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项目吹膜、印刷、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源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 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基础设置减震基座,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符合合肥经开区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够，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项目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5.2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55 号，利用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建成后可年产环保降解包装袋 300 吨、挤塑件产品 500 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吹膜、印刷、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挤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吹膜废气与印刷废气经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项目有机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合肥经开区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100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吹膜工序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挤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颗粒物	20	/	/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1060号《关于对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2#		
	DA002 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4#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 和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WQ2		
		WQ3		
		WQ4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一天东风）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二天东北风）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15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环评设计设置4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5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1条环保降解包装袋生产线、12条挤塑件产品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产能为日产环保降解包装袋0.25t（复合包装袋0.125t、食品包装袋0.125t）、年产挤塑件产品1.333t，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5.14	环保降解 包装袋	复合包装袋	0.125t	0.125t	100%
		食品包装袋	0.125t	0.125t	100%
	挤塑件产品		1.667t	1.333t	80%
2022.5.15	环保降解 包装袋	复合包装袋	0.125t	0.125t	100%
		食品包装袋	0.125t	0.125t	100%
	挤塑件产品		1.667t	1.333t	8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分别根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和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得：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5.87%~65.89%。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W1）										
采样日期	2022.5.14					2022.5.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	/
样品性状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	/
pH 值	7.2	7.4	7.1	7.2	/	7.3	7.2	7.1	7.4	/	6~9
氨氮 (mg/L)	15.4	18.0	16.3	18.8	17.13	16.6	15.0	19.7	16.8	17.0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72	81	92	89.25	70	103	85	96	88.5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26.6	32.1	32.8	33.15	25.1	40.8	41.3	38.2	36.35	180
悬浮物 (mg/L)	36	48	53	39	44	42	47	54	39	45.5	280
动植物油类 (mg/L)	0.93	0.82	0.84	0.89	0.87	0.98	0.87	0.90	0.83	0.89	100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4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9.25mg/L、88.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3.15mg/L、36.3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mg/L、45.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13mg/L、17.03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7mg/L、0.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和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	/	2022.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49	0.039
				第二次	FQ-1-1-2	4.94	0.036
				第三次	FQ-1-1-3	5.04	0.037
			苯乙烯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	2022.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39	0.042
				第二次	FQ-2-1-2	4.96	0.039
				第三次	FQ-2-1-3	5.19	0.040
			苯乙烯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	2022.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37	0.017
				第二次	FQ-1-2-2	1.93	0.014
				第三次	FQ-1-2-3	2.55	0.019
			苯乙烯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2022.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43	0.017	
			第二次	FQ-2-2-2	1.84	0.013	
			第三次	FQ-2-2-3	1.90	0.014	
		苯乙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布袋除尘	/	2022.5.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0	/

装置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	2022.5.15	颗粒物	第二次	FQ-1-3-2	<20	/
				第三次	FQ-1-3-3	<20	/
				第一次	FQ-2-3-1	<20	/
				第二次	FQ-2-3-2	<20	/
				第三次	FQ-2-3-3	<20	/
				第一次	FQ-1-4-1	<20	/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	2022.5.14	颗粒物	第二次	FQ-1-4-2	<20	/
				第三次	FQ-1-4-3	<20	/
				第一次	FQ-2-4-1	<20	/
		2022.5.15	颗粒物	第二次	FQ-2-4-2	<20	/
				第三次	FQ-2-4-3	<20	/
				第一次	FQ-2-4-1	<20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和布袋除尘器出口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二级活性炭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5	0.019	55.87~65.89%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ND	/	/	20	/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	/	/	20	/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二级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5mg/m<sup>3</sup>、0.019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87%~65.89%；苯乙烯未检出。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2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14	8:00-9:00	24.1	101.4	2.1	东风	晴

	9:06-10:06	25.2	101.3	2.2	东风	晴
	10:14-11:14	26.4	101.1	2.3	东风	晴
2022.5.15	7:55-8:55	24.0	101.3	2.2	东风	晴
	8:59-9:59	24.8	101.3	2.1	东风	晴
	10:04-11:04	26.0	101.1	2.1	东风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5.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0	ND	0.182
		第二次	KQ-1-1-2	0.98	ND	0.175
		第三次	KQ-1-1-3	1.06	ND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22	ND	0.213
		第二次	KQ-1-2-2	1.27	ND	0.192
		第三次	KQ-1-2-3	1.09	ND	0.23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07	ND	0.207
		第二次	KQ-1-3-2	1.08	ND	0.222
		第三次	KQ-1-3-3	1.10	ND	0.21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1	ND	0.217
		第二次	KQ-1-4-2	1.11	ND	0.228
		第三次	KQ-1-4-3	1.23	ND	0.198
2022.5.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6	ND	0.175
		第二次	KQ-2-1-2	0.95	ND	0.172
		第三次	KQ-2-1-3	0.97	ND	0.18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6	ND	0.195
		第二次	KQ-2-2-2	1.18	ND	0.203
		第三次	KQ-2-2-3	1.19	ND	0.22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2	ND	0.197
		第二次	KQ-2-3-2	1.06	ND	0.213

		第三次	KQ-2-3-3	1.09	ND	0.2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8	ND	0.235
		第二次	KQ-2-4-2	1.12	ND	0.220
		第三次	KQ-2-4-3	1.13	ND	0.21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5.14	生产综合楼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17		
		第二次	KQ-1-5-2	1.21		
		第三次	KQ-1-5-3	1.25		
2022.5.15	生产综合楼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30		
		第二次	KQ-2-5-2	1.13		
		第三次	KQ-2-5-3	1.20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8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0.237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生产综合楼下风向门口	非甲烷总烃	1.30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表 9.2-5 和表 9.2-6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sup>3</sup>,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mg/m<sup>3</sup>,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综合楼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5mg/m<sup>3</sup>)。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5.14	N1 东厂界	54	42
	N2 南厂界	55	45
	N3 西厂界	54	46
	N4 北厂界	55	45
2022.5.15	N1 东厂界	55	48
	N2 南厂界	55	48
	N3 西厂界	54	42
	N4 北厂界	56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60t/a、COD：0.245t/a、氨氮：0.023t/a；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960t/a、COD：0.038t/a、氨氮：0.002t/a；全部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厂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04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045t/a，故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总量为 0.1904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045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840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8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319t/a、氨氮纳管量为 0.029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4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

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4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9.25mg/L、88.5mg/L，BOD <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3.15mg/L、36.3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mg/L、45.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13mg/L、17.03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7mg/L、0.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吹膜、印刷、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项目吹膜工序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挤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二级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5mg/m <sup>3</sup> 、0.019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87%~65.89%；苯乙烯未检出。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 <20mg/m <sup>3</sup>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 <sup>3</sup>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mg/m <sup>3</sup>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吹膜废气与印刷废气经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项目有机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综合楼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0mg/m <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5mg/m <sup>3</sup> )
三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30m <sup>2</sup>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本项目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分别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得：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87%~65.89%。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4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9.25mg/L、88.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3.15mg/L、36.3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mg/L、45.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13mg/L、17.03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7mg/L、0.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级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5mg/m<sup>3</sup>、0.019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87%~65.89%；苯乙烯未检出。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 < 2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综合楼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leq 5\text{mg/m}^3$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text{m}^2$ 。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1.2 验收结论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 附件 1：关于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1060号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255号，利用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建成后可年产环保降解包装袋300吨、挤塑件产品500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吹膜、印刷、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挤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吹膜废气与印刷废气经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项目有机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2050713

委托单位：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海燕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55号	电话	15922443702
采样日期	2022.5.14-5.15	测试日期	2022.5.14-5.23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张勤		
批准	武超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年 05月 27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W1)							
采样日期	2022.5.14				2022.5.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绿色 浑浊
pH 值	7.2	7.4	7.1	7.2	7.3	7.2	7.1	7.4
氨氮 (mg/L)	15.4	18.0	16.3	18.8	16.6	15.0	19.7	16.8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72	81	92	70	103	85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26.6	32.1	32.8	25.1	40.8	41.3	38.2
悬浮物 (mg/L)	36	48	53	39	42	47	54	39
动植物油类 (mg/L)	0.93	0.82	0.84	0.89	0.98	0.87	0.90	0.83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5.14	N1 东厂界	54	42
	N2 南厂界	55	45
	N3 西厂界	54	46
	N4 北厂界	55	45
2022.5.15	N1 东厂界	55	48
	N2 南厂界	55	48
	N3 西厂界	54	42
	N4 北厂界	56	4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5.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0	ND	0.182
		第二次	KQ-1-1-2	0.98	ND	0.175
		第三次	KQ-1-1-3	1.06	ND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22	ND	0.213
		第二次	KQ-1-2-2	1.27	ND	0.192
		第三次	KQ-1-2-3	1.09	ND	0.23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07	ND	0.207
		第二次	KQ-1-3-2	1.08	ND	0.222
		第三次	KQ-1-3-3	1.10	ND	0.21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1	ND	0.217
		第二次	KQ-1-4-2	1.11	ND	0.228
		第三次	KQ-1-4-3	1.23	ND	0.198
2022.5.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6	ND	0.175
		第二次	KQ-2-1-2	0.95	ND	0.172
		第三次	KQ-2-1-3	0.97	ND	0.18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6	ND	0.195
		第二次	KQ-2-2-2	1.18	ND	0.203
		第三次	KQ-2-2-3	1.19	ND	0.22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2	ND	0.197
		第二次	KQ-2-3-2	1.06	ND	0.213
		第三次	KQ-2-3-3	1.09	ND	0.2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8	ND	0.235
		第二次	KQ-2-4-2	1.12	ND	0.220
		第三次	KQ-2-4-3	1.13	ND	0.21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5.14	生产综合楼下 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17
		第二次	KQ-1-5-2	1.21
		第三次	KQ-1-5-3	1.25
2022.5.15	生产综合楼下 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30
		第二次	KQ-2-5-2	1.13
		第三次	KQ-2-5-3	1.2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14	8:00-9:00	24.1	101.4	2.1	东风	晴
	9:06-10:06	25.2	101.3	2.2	东风	晴
	10:14-11:14	26.4	101.1	2.3	东风	晴
2022.5.15	7:55-8:55	24.0	101.3	2.2	东风	晴
	8:59-9:59	24.8	101.3	2.1	东风	晴
	10:04-11:04	26.0	101.1	2.1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	/	2022.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49	0.039
				第二次	FQ-1-1-2	4.94	0.036
				第三次	FQ-1-1-3	5.04	0.037
			苯乙烯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	/	2022.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39	0.042
				第二次	FQ-2-1-2	4.96	0.039
				第三次	FQ-2-1-3	5.19	0.040
			苯乙烯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	2022.5.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37	0.017
				第二次	FQ-1-2-2	1.93	0.014
				第三次	FQ-1-2-3	2.55	0.019
			苯乙烯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43	0.017	
			第二次	FQ-2-2-2	1.84	0.013	
			第三次	FQ-2-2-3	1.90	0.014	
2022.5.15	苯乙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进口	/	2022.5.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0	/
				第二次	FQ-1-3-2	<20	/
				第三次	FQ-1-3-3	<20	/
		2022.5.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20	/
				第二次	FQ-2-3-2	<20	/
				第三次	FQ-2-3-3	<20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	2022.5.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0	/
				第二次	FQ-1-4-2	<20	/
				第三次	FQ-1-4-3	<20	/
		2022.5.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0	/
				第二次	FQ-2-4-2	<20	/
				第三次	FQ-2-4-3	<20	/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采样日期	2022.5.14			2022.5.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1.7	101.7	101.8	101.8
烟温 (°C)	27	29	28	27	28	28
含湿量 (%)	2.3	2.2	2.3	2.3	2.0	2.1
流速 (m/s)	11.3	11.6	11.9	12.3	12.4	1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14	7226	7418	7704	7771	7675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采样日期	2022.5.14			2022.5.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30	29	30	30	31	31
含湿量 (%)	2.3	2.2	2.3	2.3	2.2	2.2
流速 (m/s)	5.9	5.8	6.1	5.7	5.8	5.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73	7166	7510	7025	7144	726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采样日期	2022.5.14			2022.5.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1.7	101.7	101.7	101.7
烟温 (°C)	27	28	27	27	27	28
含湿量 (%)	2.0	2.1	2.0	2.0	2.3	2.0
流速 (m/s)	25.5	25.9	25.4	25.7	25.8	25.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42	5817	5723	5799	5780	5712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采样日期	2022.5.14			2022.5.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1.8	101.7	101.8	101.7
烟温 (°C)	27	28	28	28	28	27
含湿量 (%)	2.0	2.1	2.0	2.2	2.0	2.1
流速 (m/s)	16.5	16.7	16.8	16.1	16.3	16.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678	6719	6780	6484	6596	663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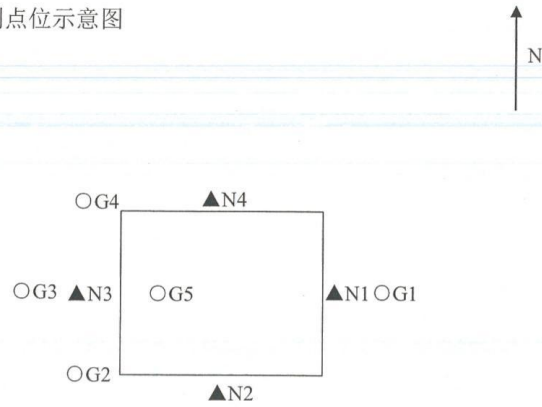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PG2205071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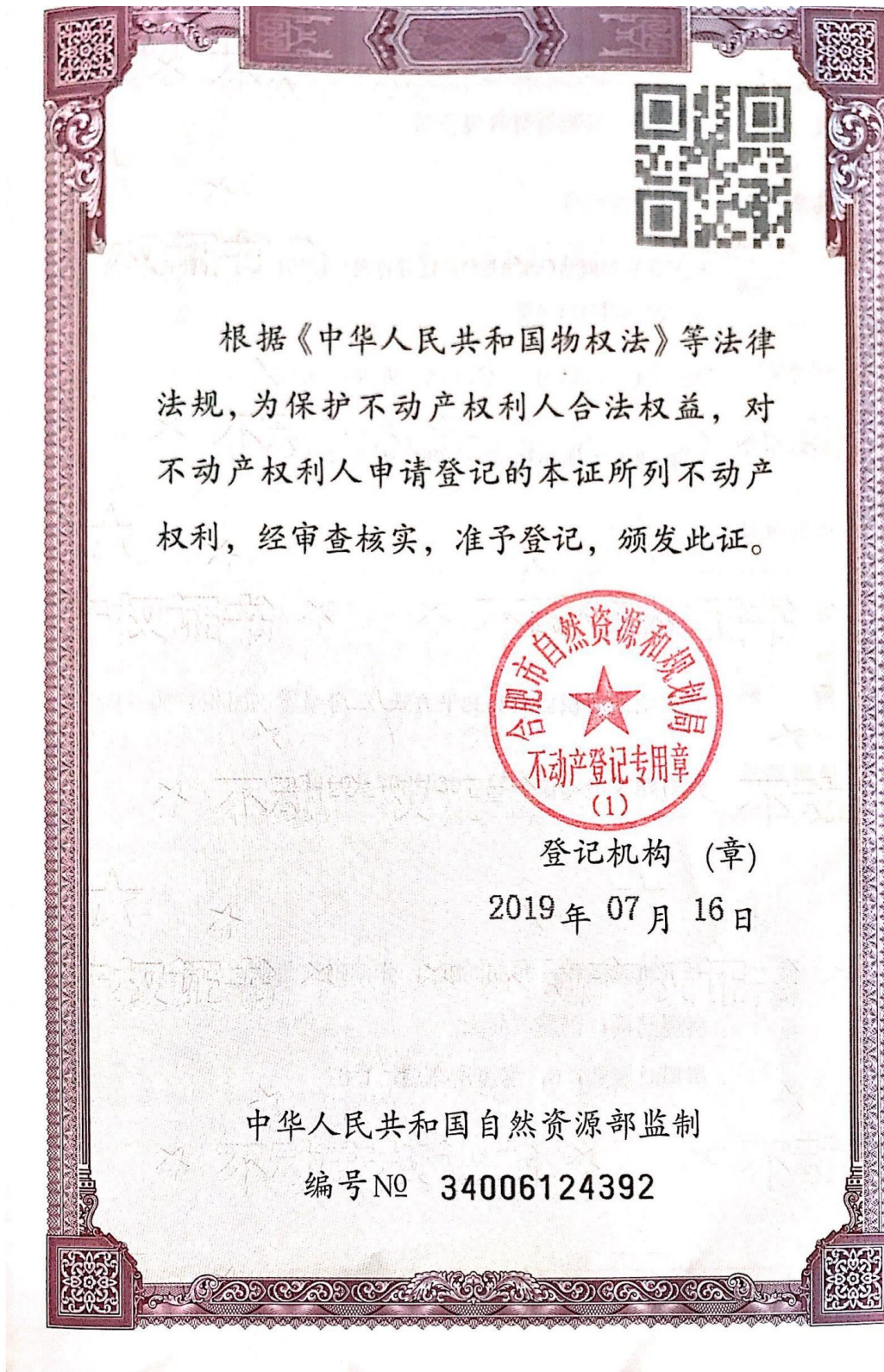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5.14	环保降解 包装袋	复合包装袋	0.125t	0.125t	100%
		食品包装袋	0.1255t	0.125t	100%
	挤塑件产品		1.667t	1.333t	80%
2022.5.15	环保降解 包装袋	复合包装袋	0.1255t	0.125t	100%
		食品包装袋	0.125t	0.125t	100%
	挤塑件产品		1.667t	1.333t	80%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4：综合楼房产证



皖 ( 2019 ) 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159506 号

权利人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开区玉屏南路255号生产厂区综合楼101/101-2层/101-3层/101-4层/101-5层/101-6层
不动产单元号	340104 483019 GB00886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2313.33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4790.7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7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专有建筑面积：3955.88m<sup>2</sup>，分摊建筑面积：834.83m<sup>2</sup></p> <p>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p> <p>房屋总层数：6，房屋所在层：1-6</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记

业务编号:70476281

房屋编号:138829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二级活性炭进口监测照片



图 5-2 二级活性炭出口监测照片



图 5-3 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照片



图 5-4 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照片



图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WQ1)



图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WQ2、WQ3、W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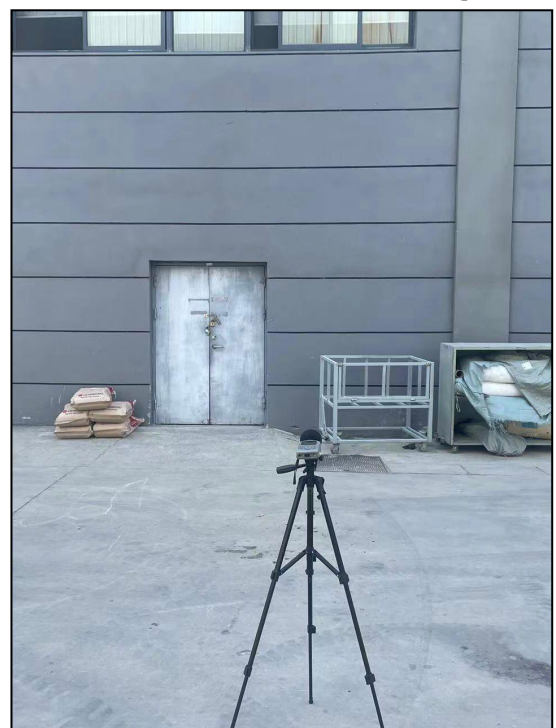


图 5-7 噪声监测照片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CL(HF)



澳新环保科技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CL(HF)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澳新环保科技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CL(HF)

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运输方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CL(HF)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0.4	袋装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5000	焚烧
2	废机油	液态	0.02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5000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5000元/年收取。并且在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款。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CL(HF)

3、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扣危废处置费。

4、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清运一次危废，需要多次清运的第二次清运开始每次清运需要额外支付 1000 元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计划。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余明

联络人：陈磊

电话：1522443702

电话：1735299798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3168002X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玉屏南路2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8002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二维码：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二维码：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0162-04-01-255504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2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14'25.475"° 北纬：31°44'6.9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t 包装袋和 500t 挤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t 包装袋和 400t 挤塑件			环评单位	安徽中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10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3168002XJ001Y		
	验收单位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5 月 14 日~15 日： 10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4.0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3168002X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	-	-	0.084	-	0.084	-	-	0.084	-	-	
	化学需氧量	-	-	-	$2.5 \times 10^{-5}$	$1.56 \times 10^{-5}$	$9.41 \times 10^{-6}$	-	-	$9.41 \times 10^{-6}$	-	-	
	氨氮	-	-	-	$2.1 \times 10^{-6}$	$0.45 \times 10^{-6}$	$1.65 \times 10^{-6}$	-	-	$1.65 \times 10^{-6}$	-	-	
	废气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1.02 \times 10^{-5}$	$5.6 \times 10^{-6}$	$4.6 \times 10^{-6}$	-	-	$4.6 \times 10^{-6}$	-	-	
	苯乙烯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9.75 \times 10^{-4}$	$9.75 \times 10^{-4}$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